

切 結 書

本人 確無申請過同一等級（ 級）且未經其
他政府機關單位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，如有
不實，自願繳回臺南市政府本次核發金額新臺幣 元整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據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